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3695號

原告 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汝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高一中

被告 張柏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之說明：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系爭890-L5號營業小客車為民國102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至107年12月1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惟其中零件費用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是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3,700元，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70元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5,600元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

請求之修復費用為5,970元（計算式：370元＋5,600元＝5,970元）。

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（排氣量1798CC）係作為營業使用，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因本件事故致受有2日修復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,972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2＝2,972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宏祈汽車保養廠汽車修理估價單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各乙份為證，且本院參酌系爭車輛受損程度，進廠維修2日，尚屬適當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,972元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8,942元（計算式：5,970元＋2,972元＝8,942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王昱平